

连云港市物价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价费〔2015〕46号

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连云港市市级 涉及机动车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物价局（分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物价局、财政局、市公安局、交通局、人社局、城乡建设局、环保局、质监局、农机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为有效规范我省涉及机动车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现将连云港市市级涉及机动车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涉车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涉车收费目录清单》包括经省级以上或授权市有权部门批准的，涉及公安、交通、质监、农机、人社、住建（城管）、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社会经营服务机构的收费项目，共26项。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17项、经营服务性收费5项，两种性质共有的收费4项。

二、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认真做好本辖区内的收费清理、目录公布及贯彻执行工作，确保所有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各地各部门不得在省级目录清单之外，再行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和增加收费频次。对授权各地制定标准的收费项目，要严格按照定价规则和授权文件要求核定收费标准。

三、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据《涉车收费目录清单》公布的内容，切实加强收费监管，严肃查处各类价费违法行为，依法保障被收费对象的合法权益。各县区价格、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扩大收费政策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增强社会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各业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收费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自觉维护收费政策的严肃性，严格规范收费行为。

四、《涉车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后，如有国家和省取消、降低或调整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并通过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门户网站适时更新。

附件：连云港市市级涉及机动车收费政策目录清单

连云港市物价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15年5月7日

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市政府办公室，市减负办、市物价检查执法分局。

连云港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连云港市市级涉及机动车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定标方式	收费标准	批准文件	备注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公安	行政事业性	中项省标	全省统一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苏价费〔2004〕478号 苏财综〔2004〕164号	
	(1) 号牌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汽车号牌					反光号牌 100 元/副 不反光号牌 80 元/副		
	挂车号牌					反光号牌 50 元/副 不反光号牌 30 元/副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					反光号牌 40 元/副 不反光号牌 25 元/副		
	摩托车号牌					反光号牌 70 元/副 不反光号牌 50 元/副		
	机动车临时号牌					5 元/张		
	(2)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 元/副		
	(3) 号牌架					5-10 元/只		
2	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	公安	行政事业性	中项省标	全省统一		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定标方式	收费标准	批准文件	备注
							苏价费〔2004〕478号 苏财综〔2004〕164号	
	(1)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5元/证		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2) 机动车临时行驶证工本费					10元/证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公安	行政事业性	中项省标	全省统一	10元/证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苏价费〔2004〕478号 苏财综〔2004〕164号	
4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公安	行政事业性	中项中标	全省统一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财综〔2008〕36号 苏价费〔2008〕264号 苏财综〔2008〕60号	
	(1)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15元/证		
	(2)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元/证		
5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公安	行政事业性	中项中标	全省统一	70元/辆·次	计价格〔2001〕1979号 财综〔2001〕67号 苏价费〔2001〕359号 苏财综〔2001〕182号 苏价费〔2002〕224号 苏财综〔2002〕90号 苏价费〔2013〕332号	
6	驾驶证工本费	公安	行政事业性	中项	全省统一	10元/证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定标方式	收费标准	批准文件	备注
			性	省标			苏价费〔2004〕478号 苏财综〔2004〕164号	
7	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	公安	行政事业性	中项省标	省定上限标准		苏价费〔2002〕224号 苏财综〔2002〕90号 苏价费函〔2009〕37号 苏价费〔2013〕52号 连价费〔2013〕95号	科目二和科目三中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不合格的，可以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三中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					30元/人·次		
	(2)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							
	使用电子道路考试仪					140元/人·次（三轮机动车、摩托车类减半收取）		
	不使用电子道路考试仪					80元/人·次（三轮机动车、摩托车类减半收取）		
	(3) 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					90元/人·次（三轮机动车、摩托车类减半收取）		
8	使用机动车驾驶许可场地训练收费		行政事业性			详见文件	苏价费函〔2009〕37号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定标方式	收费标准	批准文件	备注
			经营服务性					
	社会资金建设	社会经营服务机构	经营服务性	省项市标	由各市制定	<p>小车提供车辆不超过110元/车.小时, 自带车辆不超过65元/车.小时。</p> <p>大车提供车辆:150元/车.小时, 自带车辆80元/车.小时。</p>	<p>连价费字(2007)401号</p> <p>连价费(2013)157号</p>	
9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收费	公安	行政事业性	省项省标	全省统一	100元/期	<p>苏价费函(2004)160号</p> <p>苏财综(2004)121号</p> <p>苏价费(2009)278号</p> <p>苏财综(2009)45号</p>	
10	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等收费	公安	行政事业性	省项省标	全省统一	机动车辆年度人工检测费40元/台, 乘机临时身份证工本费40元/人	<p>苏价费(2000)297号</p> <p>苏财综(2000)157号</p> <p>苏价费(2005)325号</p> <p>苏财综(2005)84号</p> <p>苏价费(2012)374号</p>	
11	停车费	公安、城管、各停车场经营者等	行政事业性 经营服务性	省项市标	由各市制定	详见文件	<p>苏价费(2002)224号</p> <p>苏财综(2002)90号</p> <p>苏价费(2003)311号</p> <p>苏财综(2003)119号</p>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定标方式	收费标准	批准文件	备注
							苏财综〔2004〕114号 苏价费函〔2005〕63号 苏财综〔2005〕22号 苏价规〔2013〕4号 苏价规〔2013〕7号 连政发〔2007〕174号 连价服字〔2007〕355号 连价服字〔2009〕140号 连价规〔2014〕1号	
12	道路运输许可证件工本费	交通	行政事业性	省项 省标	全省统一		苏价服函〔2008〕5号 苏价费〔2009〕278号 苏财综〔2009〕45号 苏财综〔2011〕79号	
	(1) 经营许可证					8元/证		对小微企业免征
	(2) 营运证					5元/证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 资格证					5元/证		
	(4) 驾驶员培训结业证					5元/证		
	(5) 客运线路标志牌卡							
	铝质标志牌卡（规格 600MM*300MM）					80元/块		
	铝质标志牌卡（规格 480MM*220MM）					50元/块		
	纸质标志牌					5元/块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定标方式	收费标准	批准文件	备注
						副卡 4 元/张		
	(6) 车辆维修出厂合格证、特殊车辆准运证					5 元/证		
	(7) 营运车辆审验防伪标贴					4 元/套		
13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收费	交通	行政事业性	省项省标	全省统一		苏价服函(2009)62号	
	(1) 知识考核					30-40 元/人		
	(2) 技能考核					140-150 元/人		
14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收费	交通	行政事业性	中项省标	全省统一		苏价服函(2013)98号	
	(1) 理论考试					65 元/人-140 元/人		
	(2) 实际操作					330 元/人-335 元/人		
15	路产损失赔(补)偿费	交通	行政事业性	省项省标	全省统一	详见文件	苏价服(2005)397号	
16	车辆通行费	交通	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	中项省标	全省统一	最低 5 元/车 通行卡遗失损坏赔偿费 50 元/卡	苏价服(2004)364号 苏价服(2009)4号 苏价服(2009)128号 苏交财(2010)32号 苏交财(2010)55号 苏政发(2012)124号 苏交财(2012)89号 苏交财(2012)124号 苏价服(2012)4号 苏价服(2012)218号 苏交财(2014)73号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定标方式	收费标准	批准文件	备注
							苏价服〔2014〕29号	
	其中：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费							
	超限30%（含30%）部分					0.09元/吨·公里		
	超限30%至100%（含100%）部分					0.09元/吨·公里3倍 线性递增到6倍		
	超限100%以上部分					0.09元/吨·公里6倍 计收		
17	汽车过渡费	交通	行政事业性 经营服务性	省项 省标	全省统一	详见文件	苏价服〔2006〕311号 苏价服〔2007〕264号 苏价服〔2011〕132号 苏价服〔2013〕299号	
18	涉及车辆的计量检定收费	质监	行政事业性	中项 省标	全省统一	详见文件	苏价费〔2005〕175号 苏财综〔2005〕42号 苏价费〔2006〕265号 苏财综〔2006〕48号	
19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行政事业性 经营服务性					
	(1) 场内机动车辆检验收费	质监	行政事业性	省项 省标	全省统一	250元/辆，一次检验 10辆以上的按200元/ 辆收取	苏价费函〔2004〕227号 苏财综〔2004〕168号	
	(2) 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 货物常压容器(罐体)检验费	质监	行政事业性	省项 省标	全省统一	详见文件	苏价费〔2004〕226号 苏财综〔2004〕75号	
	(3) 车用压缩气瓶定期检验	质监、社	经营服务	省项	全省统一		苏价费函〔2014〕63号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定标方式	收费标准	批准文件	备注
	检测费	会 经 营 服 务 机 构	性	省标				
	50 升以下					不超过 260 元/只		
	50 升（含 50 升）至 80 升					不超过 290 元/只		
	80 升以上					不超过 320 元/只		
20	车辆驾驶及维修等职业技能 鉴定收费	人社	行政事业 性	省项 省标	全省统一	详见文件	苏价费（2004）465 号 苏财综（2004）160 号	
21	农机监理费（含“九二”式拖 拉机牌证费）	农机	行政事业 性	中项 省标	全省统一	详见文件	发改价格（2003）2353 号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苏价农（2004）55 号 苏财综（2004）14 号 苏财综（2011）79 号	对小微企业免征
22	上道路行驶拖拉机及其驾驶 员收费	农机	行政事业 性	中项 中标	全省统一	详见文件	苏价农（2003）100 号 苏财综（2003）33 号 苏价农（2004）55 号 苏财综（2004）14 号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苏价费（2004）478 号 苏财综（2004）164 号 苏价费（2009）278 号 苏财综（2009）45 号 苏价农（2014）348 号	
2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	社会经	经营服务	中项	除南京市		苏价费（2004）478 号	授权南京市自行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定标方式	收费标准	批准文件	备注
		营 服务机 构	性	中 标	外,全省统 一		苏财综〔2004〕164号 苏价费〔2009〕248号 苏价费〔2011〕369号 苏价费〔2011〕410号 苏价费函〔2015〕35号	定收费标准。 对第一次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进行复检时不得收费。
	(1) 汽油车					不超过92元/车·次(人工检验的减半收取)		
	(2) 柴油车					不超过88元/车·次(人工检验的减半收取)		
	(3) 三轮汽车、低速汽车、 摩托车、拖拉机					60元/车·次(人工检验的减半收取)		
24	机动车尾气检测费	社会经 营服 务机 构	经营服 务性	省项 省标	省定上 限标 准		苏价费〔2007〕365号 苏价费〔2013〕197号 连价费[2010]314号	复检合格的,费用由车主负担;复检不合格的,其维修费用和再次检测费用由维修企业负担。
	(1) 轻型汽油车采用稳态工 况法					60元/车·次		
	(2) 中、重型汽油车和柴油 车轻型汽油车采用双怠速法、 不透光烟度法					不超过20元/车·次		
	(3) 汽油车、柴油车采用怠 速法、自由加速烟度法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性质	管理权限	定标方式	收费标准	批准文件	备注
	汽油车					8元/车·次		
	柴油车					12元/车·次		
25	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含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	社会经营服务机构	经营服务性	省项省标、省项市标	高速公路由省制定,普通公路、城市道路由各市制定	详见文件	苏价服〔2009〕115号 苏价服〔2011〕272号 苏价规〔2013〕7号	
26	超限超载货物卸驳载有偿服务收费	社会经营服务机构	经营服务性	省项省标	省定上限标准	详见文件	苏价服〔2004〕223号	